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七批）

第七批 2024年8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SW20240804007	（1）海丰县附城镇青年村委书记黄**、蔡**、青年水库主任邹**等对青年水库分水闸、河道两边山地、以及对库区内、山地、林地、进行围猎霸占、侵占，以租代购等对水闸湖大面积非法违填，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2）海丰县青年水库领导邹**、陈**毁林占地、权力寻租破坏生态环境合谋贪腐践踏。合伙收受好处钱物暗箱操作让违坟、围地、违建等。邹**在黄山洞任主任期间，私下勾结外商、村委书记、镇委官员等收受工程贿赂和违坟、修坟贿赂等，在黄山洞水库库区内、甚至库区面中央等让人违坟、修坟“几十穴”。陈**任副主任和支部书记，兼管车间发电站上网和周边二十多个厂房的用电，在任职二十多年期间，发电站改造建设未标先定先做、私建等违规操作。 （3）邹**、陈**等领导班子滥用职权、不作为、慢作为、集体弄虚作假。对大埔副坝一级保护水源区“家家乐”烧烤场后面山脚等大面积违法违规占地、围地围地、违法建筑。以及龙津河副坝两边都被侵占围围、违建。	海丰县	水,土壤,生态,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对青年水库分水闸、河道两边山地、以及对库区内、山地、林地、进行围猎霸占、侵占，以租代购等对水闸湖大面积非法违填，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8月5日，调查小组组织人员前往青年水库分水闸开展核查工作。经查，暂未发现有人非法侵占青年水库分水闸、河道两边山地未见违规建筑物，未见围地围栏情况。同时，经向多方（当地村干部、群众代表以及熟悉地名的老人）了解，暂查无“水闸湖”地名，查询水库资料及无人机巡航，未发现库区存在非法违填。 2.针对“黄山洞水库库区内、甚至库区面中央等让人违坟、修坟“几十穴”的问题”，经实地调查，在水库库区中央（茶山仔）发现坟墓一座，2023年重修，库区其余地方暂无发现新修坟现象，没有修坟“几十穴”的情况。 3.针对“对大埔副坝一级保护水源区“家家乐”烧烤场后面山脚等大面积违法违规占地、围地围地、违法建筑”的问题。经查，龙津河大埔副坝生态保护区范围（库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有被侵占围围、违建的情况。大埔副坝“家家乐”烧烤场后面山脚属桂望村委大埔村民小组，该地块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大埔村民小组已于2010年12月租赁给林**、黄**承包使用，不存在占地、围地围地的情况。但在“家家乐”烧烤场后面发现一处违建，即佳佳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城镇政府曾于2024年4月16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整改，恢复土地原貌。现正依照相关程序处理。 4.针对“龙津河副坝两边都被侵占围围、违建”的问题，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海丰县水务局批准同意，擅自在海丰县青年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非法建设建筑物（钢管栏杆和铺设人行道砖），县水务局已于2023年12月1日向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水行政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7月24日按程序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拆除。	1. 在水库库区中央（茶山仔）发现坟墓一座，2023年重修。8月7日下午，调查小组通过多种渠道成功联系到了该坟墓亲属。由于坟墓亲属在外地工作，调查小组将按照程序进行处理。 2. 县水务局已于2023年11月14日对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立案，2024年7月24日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汕尾市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在海丰县青年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内非法建设建筑物行为执行强制拆除。目前，该案件正在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3. 关于佳佳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建问题，海城镇政府已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依照相关规定正在处理。 4. 相关人员在出租、违坟、违建、发电站改造过程中是否存在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的违纪违法行为正在跟进调查中。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XSW20240804004	北山石场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对面，开工两年来，无证无序开采作业加工生产，无作任何防尘措施，日夜24小时开采生产，噪音、灰尘严重，影响我们学校学生和老师日常生活及学习环境。据了解此石场存在严重越界大量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至今政府无作出处理。	城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组织开展调处工作。经排查，位于北山村山头有一项目，名称为马官片区（宗地编号：SW-MG-05-15、SW-MG-05-16）地块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处置项目。 1.关于“无证无序开采作业加工生产”问题。该项目业主单位为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等，取得了《马官片区（宗地编号：SW-MG-05-15、SW-MG-05-16）地块砂石土余渣处置项目》经营权。2023年6月19日，委托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进行石方开采。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另外，该项目的毛石以及毛石原材料由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现场设置砂石加工点，加工成砂石后外售。现场建有2条碎石生产线、1条制砂生产线。生产废水采用混凝反应+板框脱水工艺处理，脱水机出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对照《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制砂项目仅破碎、振筛、清水清洗，且废水不外排，属于环评手续豁免项目。综上所述，不存在无证无序开采作业加工生产情况。 2.关于“无作任何防尘措施、灰尘严重”问题。该项目砂石加工点两条碎石生产线四周有黑网围挡，但部分黑网已破损。物料堆场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露天堆放。该砂石加工点内多处沙石物料及两部碎石加工设施，均未按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进行全覆盖等降尘措施，现场虽有洒水车1台、雾炮4台运作，但覆盖率有限。 3.关于“日夜24小时开采生产，噪音”问题。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项目开采山体时产生的噪声、破碎生产线噪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碎石生产线没有生产，无法开展噪声监测。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生产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夜间10点。 4.关于“此石场存在严重越界大量盗采国家矿产资源”问题。区自然资源局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就该地块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准备开展检测工作。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设备覆盖率，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工业噪声，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8月6日，案件调查组再次检查，发现现场一部洒水车在洒水降尘，堆放的大部分物料已经增加绿网覆盖措施，但仍有部分裸露。案件调查组再次当场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加大降尘防尘措施力度，增设喷淋设备。 2.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对铁板围蔽工程做费用估算。同时，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马官片区余渣处置项目环保整改计划。8月9日，案件调查组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未开工。 下来，市城区继续密切跟踪，定期进行复查，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自然资源部门待后续该地块具备矿产资源储量进场检测条件时，将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场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无
3	XSW20240804003	华润万象天地居民投诉**在大窝山石场（汕尾市城区高铁站旁）无证经营，无证开采，非法安装生产线，加工生产和销售。严重污染周围环境，机械作业开采生产加工，导致尘土飞扬、噪音严重。昼夜开采和生产，运输车辆出入，影响华润万象天地周围小区居民生活，投诉多年无果。	城区	大气,噪声,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组织开展调处工作。经查，大窝山地块内共有2处石料加工点，情况分别如下： 1.靠近油田水库方向一侧石料加工点为汕尾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所使用。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村大窝山东南边。根据《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项目仅破碎、振筛、清水清洗，且废水不外排，属于环评手续豁免项目。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汕尾市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因建设需要，与汕尾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采购合同。2022年11月，汕尾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借用东涌村村委留存地临时建立了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拌和站，专门服务于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项目。由于项目已接近完工，目前该加工点处于停产状态，日常并无进行碎石生产，但生产线和部分物料未拆除清理。 2.靠近汕尾站及保利时代工地一侧建有一碎石生产线。该地为中央商务区火车站片区“大窝山”二地块及周边道路范围土地开发工程石方余渣处置项目，汕尾交投砂石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在该地块进行石方余渣处置（所涉及石方余渣的采挖、堆放、安全装卸、安全运输、场地垃圾清理等），为了便于运输在现场设置了碎石生产线对部分石料进行破碎。根据《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项目仅破碎、振筛、清水清洗，且废水不外排，属于环评手续豁免项目。现场检查时，该碎石生产线建有2部可移动一体式碎石机，没有生产。经询问汕尾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及汕尾交投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反映该项目是经由合法合规程序竞价取得，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作业，不存在无证经营，无证开采，非法安装生产线，加工生产和销售的情况。 （三）经询问两处碎石加工点相关负责人，均表示不认识施**此人。后续调查汕尾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与汕尾交投砂石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亦未发现此人信息。	1.现场检查汕尾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拌和站时，虽然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场内剩余石料沙土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8月6日，东涌镇政府向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8月9日进行后巡查时，该公司已对沙堆覆盖绿网。 2.现场要求汕尾交投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加强喷淋设备覆盖率，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对砂土物料运输车辆要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撒漏污染路面，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双方均表示马上进行整改措施。 下来，将进一步核查“无证经营”、“无证开采”、山体开挖是否合法等问题，并根据情况做下一步处置。同时，继续督促好相关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共同确保后续扬尘措施落实到位。对该项目是否有存在规定时间外作业的情形做好监督管控。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DSW20240804010	市民反映海丰县平东镇山下村的林地被上建村建设坟墓，破坏生态环境。	海丰县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经查，该地块位于山下村后面，地名“禾屯埔”，土地性质为林地，上建村该地有一处老祖坟（属于几个村陈姓先祖），建于清嘉庆年间（距今200余年）。2024年7月初，上建村村民小组存在违规扩大修建祖坟的行为，在该处老祖坟新建两个“伸手”，坟前实施硬底化，面积共约15平方米，现场核查该重修行为未涉及砍伐树木等毁林行为。 2024年7月，平东镇综合执法队已现场制止该违规行为，并依法定程序约谈上建村村民小组组长形成笔录材料，镇综治办同时也向上建村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经过宣传教育、积极协调沟通，上建村承诺自行拆除违建扩建部分。	8月5日，接本信访件后，调查小组到现场勘查，发现该老祖坟扩建范围只有部分拆除，仍保留部分“伸手”，调查小组要求属地镇落实清拆工作。8月9日，现场复核时，已经清拆完毕，完成整改工作。	无
5	XSW20240804001	甬莞高速陆河县新田收费站出口左侧石场，在处理土石方残渣项目，非法安装生产线生产加工并销售碎石。飞尘污染和噪音严重影响市民生活作息。路面碎石遍布，影响交通安全。	陆河县	大气	属实	阶段性办结	陆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石场”为新田高速出口东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用地场地平整土石余渣处置项目。该地块在陆河县2019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进行组卷报批，于2020年3月取得省政府用地批复（粤府土审〔2019〕432号）。2022年由汕尾市正旭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网上竞标获得该处余渣处置权。目前汕尾市正旭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正在项目范围内实施土石方余渣的挖掘、运输、堆放、清理等工程内容，并在现场安装有砂石加工利用生产设施，从事碎石加工生产活动。 8月5日现场检查时，砂石生产设施正在进行砂石加工，该处砂石土余渣加工利用行为未按要求编制加工利用方案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施工现场未落实遮挡等有效措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和噪声，路面有少量碎石。	2024年8月6日，县自然资源局对汕尾市正旭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碎石生产线相关手续；新田镇人民政府对该公司砂石生产设施进行查封，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场内堆放的砂石采取密闭/遮挡/洒水等有效措施避免扬尘产生。同时，要求该公司严格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进行施工，加大对进出场道路的清扫力度。施工单位场内已安排洒水车进行喷淋，且安排人员在进出场道路范围进行清扫碎石。	无
6	DSW20240804009	陆丰市南塘镇下寨村村民黄*16年开始于南山山脚下东边养了近3000只鹅，散养状态，导致一百多亩农田无法耕种。	陆丰市	土壤,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成立调查小组，迅速开展核实调查工作。 经查，举报件所反映的养鹅场位于南塘镇下寨村南山山脚下东边，为村民黄城所养，目前鹅存栏1600多只，以围栏的方式圈养于养殖场内。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养殖场周边存在破坏农田的迹象，其中东侧约几十亩农田正在正常耕作中，现场有农民在插秧；西侧90亩为村集体用地，属于盐碱地，不适合耕种，未发现有鹅进入养殖场周边土地的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养殖场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养殖的鹅在养殖场范围内活动，防止出现鹅破坏农田等行为。下来，南塘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对该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规范养殖场管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DSW2024080407	市民反映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乱堆放危险废物，偷排乱排污水，污染附近小溪生态环境。	海丰县	水,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交由海丰县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同时，由汕尾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督察组及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办。当天下午，海丰县委书记及县纪委书记共同包案，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1.关于“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乱堆放危险废物”问题。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泰电镀厂”）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首饰加工。产生危废有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泥）、废槽液、废槽渣、废退镀渣、含铜废液、含镍废液、废UV灯管、含氰废液、废活性炭、含氰包装物、含氰滤芯、废弃包装物、废滤芯、废空容器、在线监测废液。该公司现有产生危废均贮存于三间危废仓库（设施编码：TS001、TS002、TS003）。三间危废仓库已完成硬底化，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分区标志、危废标签，现场标志标签信息完整，危废按类别分隔贮存。已与有资质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现场调阅其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等资料，台账记录数据与转移联单一致。现场未发现危险废物乱堆放、流失、扬散的情况。 2.关于“偷排乱排污水，污染附近小溪生态环境”问题。 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化物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及前处理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炸挂具/退镀中心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分类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后底溪。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合泰电镀厂委托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含镍废水车间排出口、含铬废水车间排出口、含氰废水车间排出口进行每月检测。根据2024年1至6月每月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均显示其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标准限值要求。调查组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调阅其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台账，现场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异常运行，偷排乱排污水”的情况。	8月5日，调查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及厂外地表水进行取样，并带回检测。8月6日，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海丰分局）环境检测F20240805A）结果显示：合泰电镀厂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排放口的上游虎头沟屿岭新桥地表水、废水排放口下游虎头沟屿岭桥地表水、北侧梅冲山地表水、东侧围墙外地表水水质分别符合地表水Ⅳ类、Ⅳ类、Ⅲ类、Ⅲ类标准限值。未发现合泰电镀厂周边水体污染情况。	无
8	DSW2024080405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恒大品清首府小区，自来水水质发黄，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用水。	城区	水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核查。根据业主代表反馈，该小区业主曾经反映过自来水存在水质发黄的情况。为了确保业主的用水安全，业主代表曾对小区水质进行取样检测，今年7月18日水质检测报告为合格，并将水质检测的结果有向所有业主进行公示。同时，物业也对小区临时供水房进行了全面检查和清洁。 接件后，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由于该小区还没完全交楼，只有一部分楼栋交楼，小区内供水房实际还未建设完成，目前暂无二次供水能力。为使部分交楼业主用水方便，小区开发商直接从水务部门协调供水到小区的临时供水房，并没有经过二次供水处理。8月10日，调查组组织对该小区的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东涌镇工作人员和清湖社区筹备组现场要求开发商和工程部，尽快落实小区的供水房的基建工作，建设二次供水水池，为小区业主尽快提供二次供水。现场负责人表示将尽快推进供水房建设，最快10月份完成小区二次供水。市城区将持续关注该小区内自来水水质的情况，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来水水质问题整治工作。同时，督促该小区尽快落实二次供水设施。	无
9	DSW2024080404	市民反映在陆丰市城东街道军寮村老乡池塘边垃圾成片，路面扬尘，下雨积水。	陆丰市	水,大气,垃圾	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并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经查，该群众反映的地址属军潭村委军寮村小组，该池塘边设有一个生活垃圾收集点，因部分村民日常投放生活垃圾时未投放在垃圾点内，直接扔至收集点旁边的空地上，最终导致池塘边垃圾成片。关于“路面扬尘，下雨积水”问题，因该区域位于老村域内，在池塘一侧有雨水收集渠，收集渠的地下排水沟年久失修容易堵塞，雨季存在内涝的情况。同时，池塘四周道路破损且采取未硬底化措施，导致出现道路扬尘的情况。目前，池塘四周道路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道路提升工程。	2024年8月6日，池塘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及空地上堆放的大树枝、旧衣物等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同时也对雨水收集渠地下排水沟进行了疏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DSW2024080403	(1) 市民反映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工业园区，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和生产加工没有合法手续，非法生产碎石，生产线没有做防尘措施，产生大量灰尘，并伴有噪声，排放污水，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2) 市民反映捷胜镇石岗管理区，汕尾市捷稳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和生产加工没有合法手续，非法生产加工碎石，反映多次无果。	城区	水, 大气, 噪声, 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成立案件调查组织开展调处工作。 (一) 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1. 关于“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和生产加工没有合法手续，非法生产碎石”问题。经现场核查，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符合资质的营业执照、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 关于“生产线没有做防尘措施，产生大量灰尘”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生产，有洒水车2部，雾炮机2部，输送带有密闭，部分场地、原料堆场等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没有落实围挡、遮盖，场地未落实喷淋洒水等措施；针对扬尘、原料堆场围挡遮盖等问题，捷胜镇人民政府将依据相关规定抓紧对其依法查处中。 3. 关于“噪声”问题。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委托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无组织、噪声）作检测，经检测，厂界东南侧外1m、厂界西南侧外1m、厂界西北侧外1m、厂界东北侧外1m所生产的噪声均未超过标准限值。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无法组织开展噪声监测。 4. 关于“排放污水”问题。该公司所生产的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直接抽至储水池，循环用于机器清洗、作业洒水等，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二) 汕尾市捷稳建材有限公司情况 汕尾市捷稳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3CB0D0Q。该公司具有符合资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堆积物料偏高且未及时做好密闭遮盖措施；门前车辆过水池已修建但未及时启用。	1. 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车辆进出、物料装卸时洒水力度有待加强，容易产生扬尘；现场作业洒水降尘力度不够，容易产生扬尘。捷胜镇人民政府已依法责令汕尾市茂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 2. 捷胜镇人民政府已依法责令汕尾市捷稳建材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现该公司已完成对场内堆积物料密闭、遮盖。2024年8月5日，汕尾市捷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废气、噪声进行样品采集及分析技术服务。 下来，市城区将继续跟踪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并落实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无
11	DSW2024080402	海丰县城东镇关后村黄狗山留城地三区豪庭楼，市民反映中兴不锈钢加工厂开设在居民区内，不定时营业，加工时发出切割噪声，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向12345热线反映无果。	海丰县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经查，该装饰经营部工作时间为每日上午7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期间，经营部主要为门店经营，店内存在切割作业，该经营部位于居民区，切割作业噪声确实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与生活。 在此前接到12345热线转办件，城东镇已根据平台线索，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调处。当时，城东镇已要求其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将办理结果同步反馈给12345热线及信访人。	城东镇政府向海丰县城东申成装饰经营部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其除门店经营外，立即停止产生噪音的切割作业，限期搬离加工设备。 同时，落实后续监管，安排镇村专人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巡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防止噪音问题再次发生。随后，镇工作人员对关后村黄狗山留城地三区豪庭楼周围群众进行回访噪音消除效果，群众均对处置效果非常满意。信访诉求已调处。	无